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賣方授出貸款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荷蘭建設及管理光纖互聯網網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之事宜。本公司亦同意按雙方接納的條款向賣方提供最多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時，或(i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或(i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7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貸方與賣方。

貸款金額

30,000,000港元

利息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10%累計。

還款

借方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

抵押

貸款將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份股本之第一法定押記及賣方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提供軟件平台，例如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s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